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
  - (2)网络投票:2015年6月25日至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2,196,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6.1543%。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188,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6.1504%;
- 2) 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41%;
- 3) 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04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提议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表决结果:112,196,648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不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8,2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饶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证券[2015]第073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34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接触、沟通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行业,公司继续加大对标的资产的细节、审计和评估,并进一步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鉴于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所涉及的具体细节仍需各方进行协商、论证并最终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5,068,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仕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张瑞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王瑞华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出席会议,徐勇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张露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4. 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6. 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1,993,506	97,32	3,074,911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998,417	99,94	7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4,998,417	99,94	7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532,900	83,48	3,074,911
7	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37,811	99,62	7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杨彬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签署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44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由该投资开展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041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6日,该投资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号:3308100210331
- 3.住所:海宁海洲街道广福路407号皮革城大厦1802室
- 4.法定代表人姓名:钱朝晖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3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江都专生、都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为适应未来公司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庄红专先生、都亮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

庄红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都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将尽快推选董事,使公司的董事人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人数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64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特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奥拓特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滁州市南谿区工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款人民币24,146,7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奥拓特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特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25日收到滁州市南谿区工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的下属公司滁州理想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人民币14,750,000元款项,作为对安徽特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奖励和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24,146,750.00元政府补助款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此补助对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合并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到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造成收购南京奥拓特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5年中期报告的公告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所有业绩预告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54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6月26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202,9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6)审议通过《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8%;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2,9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